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113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海珠湾隧道工程（海珠区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海府报〔2024〕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海珠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1544公顷（其中耕地1.0658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02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.5121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125公顷（其中耕地0.0104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15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832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海珠湾隧道工程（海珠区段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3日